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科 目：建管行政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
- (一)退讓建築
- (二)建築執照簽證制度
- (三)實質違建
- (四)建築線指定
- (五)社會住宅

二、鑒於近年國內發生多起住宅裝修成多間套(雅)房火災事件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示：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住宅單位(戶)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(不含客廳及餐廳)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H-1組，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請說明前揭H-1組住宿場所與H-2組集合住宅，於應否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、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檢討標準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頻率、檢查簽證項目等，就相關法令比較兩者之差異。(25分)

三、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57條規定，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移交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請就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新建公寓大廈之起造人，應於什麼時機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俾便協助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？若起造人怠於履行召集義務，當地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？(8分)
- (二)起造人依法應於什麼時機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之移交？須移交的圖說文件及應檢測的設施設備為何？(9分)
- (三)承上，起造人辦理移交之相關設施設備若不能通過檢測，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法如何處理？又起造人若遲不辦理移交，或相關設施設備缺陷遲不改善，當地主管機關有何監督機制？(8分)

四、請就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「共同供應契約」？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時機與目的為何？（10分）

(二)何謂「轉包」與「分包」？採購機關對於得標廠商「轉包」或「分包」之履約監督有何規定？（15分）